

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辽0302执956号

申请执行人：齐平，男性，1977年7月4日出生，210381197707042913，汉族，住海城市西柳镇东怀村12号。

被执行人：陈相法，男性，1956年9月19日出生。210381195609190411，汉族，住海城市环城东路。

被执行人：范晔昕，男性，1982年10月14日出生，210381198210146113，汉族，住海城市河滨西路。

被执行人：张军，男性，1985年6月24日出生，210381198506243115，汉族，住海城市英落镇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大海城市人民法院2019年5月23日的(2014)海刑二初字第00352号判决，于2019年5月28日，以(2019)辽0302执956号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的宝马小型轿车车牌号：辽C2730F，并责令被执行人陈相法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(罚金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缴纳)(有期徒刑的刑期，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；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。即日2015年8月13日起至2021年7月28日止。已扣除先行羁押15日。)已查封被执行人相关财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被执行人陈相法至今未履行义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陈相法的宝马小型轿车车牌号：辽C2730F。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黄 进
审 判 员 任 良
审 判 员 陈 禹 廷
二〇一九年八月一日
书 记 员 刘 丹